**台州市鼓励黄标车淘汰政府奖励补贴实施办法**

发布时间：2014-10-23

|  |
| --- |
| 为加快本市黄标车淘汰，减少机动车排气污染，完成“十二五”机动车污染减排任务，改善我市空气质量，保障市民身体健康，根据《台州市加快黄标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经市政府同意，制定本办法。  一、有关定义  （一）黄标车：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Ⅲ标准的柴油车（即国0汽油车和国0、Ⅰ、Ⅱ柴油车）。  （二）黄标车属地判定：按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所属的现行行政区域为准。  （三）车辆实际使用年限计算方式：车辆回收登记日期减去车辆初次注册登记日期。  （四）车辆提前淘汰年份计算方式：按《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国家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12号）规定的车辆使用年限，减去车辆实际使用年限；无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如申请报废淘汰的属于提前淘汰。  （五）省及市、县际营运客车、集装箱运输车属性确认方式：持有本市交通部门颁发的有效营运证的上述类型车辆。  二、补贴范围与条件  （一）在2014年6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报废淘汰的黄标车，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适用本办法。  1. 在本市注册登记的车辆，登记所有人为个人、个体工商户、企业和其他非财政供养的社会组织；  2. 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的；  3. 其车辆性质为环保部门核准的黄标车。  （二）下列黄标车淘汰，不适用本办法。  1. 在检验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根据2013年5月1日起实施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被公安部门强制报废注销的机动车；  2. 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以及由财政安排车辆淘汰更新经费单位的黄标车。  3. 2014年6月1日前强制注销的机动车。  三、申请期限与补贴标准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申请自2014年6月1日起开始受理，至2015年12月31日截止。申请淘汰的黄标车按汽车类型、注册登记时间和申请报废淘汰时间等条件给予不同补贴。同一车辆，在2014年12月1日前申请淘汰的，享受全额补贴标准；在2015年7月1日前申请淘汰的，补贴标准为全额的80%；在2016年1月1日前申请淘汰的，补贴标准为全额的60%；2016年1月1日以后淘汰的，将不再享受政府补贴。（全额补贴标准详见附件1）  在上述标准基础上，省际、市际班线长途营运客车另行追加补贴5万元/辆；县际班线大型营运客车、20座以上旅游车另行追加补贴2万元/辆；县际班线中型营运客车、10—19座旅游车另行追加补贴1万元/辆；集装箱运输车另行追加补贴3000元/辆。追加补贴在2014年至2015年期限内不执行逐年递减政策。（集装箱运输车辆已享受地方政府油改气补贴等政策的不再给予3000元补贴）  四、申请及办理程序  符合本办法补贴范围，需申请黄标车淘汰补贴的，按下列程序办理（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  （一）车主携带相关材料先将车辆交售至本辖区内有资质的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回收场站办理报废手续，废旧汽车回收企业对进场报废车辆进行属性和完整性判定，不属于补贴范围的车辆按原有报废程序回收或退回，属于补贴范围按淘汰补贴程序回收。  （二）黄标车车主在提交相关证明和材料后办理并取得《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  （三）受理点根据车主提交的有关材料，当场完成车主信息的审核，对符合淘汰补贴条件的出具《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详见附件3），并向车主公示审核结果，车主认定后提出淘汰补贴申请的，则由车主签名确认。  （四）受理点在《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上加盖“台州市黄标车淘汰补贴联合审核章”，将其中一联给车主以作凭证，车主返回等待资金拨付入账。  五、申请材料  （一）申请黄标车报废回收、注销所需携带资料：  1. 车主身份证或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和复印件；  2. 机动车行驶证和车辆登记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如由委托人代办申领手续的，需提供车主全权委托书或单位法人全权委托书原件（特殊情况的需提供有法律效应的相关证明），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二）申请黄标车淘汰补贴所需携带资料：  1. 商务部门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  2. 公安交管部门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3. 《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资金申请表》原件；  4. 车主个人银行账户或对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原件和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营运客车、集装箱车需提供营运证原件和复印件。  六、受理点设置  （一）点位设立。  各地可以委托现有的废旧汽车回收资质的单位，也可根据自己实际情况确定办理窗口的设置。  各地车主申请黄标车交售回收和淘汰补贴，按车辆行驶证上注册登记地址原所属行政区域的受理点办理的原则执行。  （二）受理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黄标车属性的认定和补贴资金的核拨；  商务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报废回收工作的落实，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  公安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报废信息真实性的审核和车辆注销，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  交通部门负责营运客车和集装箱车辆属性的认定；  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本级党政机关一般公务车辆的认定；  财政部门负责黄标车提前淘汰的资金落实，负责对安排车辆淘汰更新经费单位车辆的认定。  上述部门职责范围内日常工作原则上由各地设立的办理点 “一站式”代办，各级政府部门与代办单位签订协议约定责任义务。  七、补贴审核拨付  车主申请材料先由各受理点进行现场审核，对符合要求的给予办理；以5个工作日为批次，由各受理点汇总后报车辆所在地商务部门进行初审，商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出具意见后将材料交当地环保部门进行复审，环保部门2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审。复审符合要求的，自审核通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环保部门向银行下达付款通知，银行接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将补贴资金划拨至车主开设的银行账户。自车主申请受理至补贴资金入户的所有行政手续总办理时间严格控制在13个工作日内。  八、政府资金渠道  各县（市、区）政府、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的责任主体，应当落实黄标车淘汰奖励补贴专项资金，由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实施管理和补贴结算发放。市政府将对椒江、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给予适当补助。  九、监督管理  黄标车所有人对提交的申请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采取虚假、冒领等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由环保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追回资金，并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对受理点工作人员和有关部门公职人员徇私舞弊，违反规定违规发放补贴的，分别由代理公司和各级纪检监察部门按照公司有关规定和党纪、政纪作出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总体安排、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并对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  十、其他  （一）本办法实施前，已享受过中央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的黄标车，不再按本办法规定享受地方财政补贴；本办法实施期间，同时符合享受中央财政汽车报废更新补贴和本办法规定地方财政补贴的报废黄标汽车，可以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选择享受汽车报废更新财政补贴，但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不得重复享受。  （二）各县（市、区）奖励补贴政策原则上依照本办法执行。各地政府可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大气环境质量情况制定适合本区域的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政策，车辆奖励补贴标准原则上不得低于本办法标准。  （三）本办法自2014年6月1日起施行。 |